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9,504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8,171,277股的

0.7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无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